

# 南昌市绕城高速公路西二环（厚田至乐化段）新建工程项目

## 初步设计和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

### 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对《南昌市绕城高速公路西二环（厚田至乐化段）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于沪昆高速的厚田枢纽，对接沪昆高速，与昌樟高速形成“十”字交叉枢纽，先后经新建区流湖乡、石岗镇、西山镇，安义县的乔乐乡、石鼻镇、长埠镇、东阳镇、万埠镇、长均乡、湾里区罗亭镇、新建区溪霞镇、终于南昌北枢纽，与昌九高速形成‘十’字交叉枢纽，顺接南昌市东外环，从而形成南昌市完整的绕城高速。路线全长约 87KM，项目估算约为 139 亿元。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33.5 米；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为 1/300，其它桥涵和路基均为 1/100；通航等级为Ⅶ级通航；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沿线设置安全、监控、通讯、收费、供电照明及服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本次招标划分为初步设计 1 个标段（CSJ），勘察设计监理 1 个标段（RSJ），招标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所示：

标段	招标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CSJ	<p>1、本项目全线（包括连接线，但工可中写的“西二环连接线（经开至永修段）工程，全长 22.9 公里”不作为本次招标范围）工程初勘、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隧道及其他工程等）；</li><li>2) 交通安全设施（含防护栏、标志、标线、声屏障、隔离栅等）；</li></ol>

标段	招标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p>3) 环境保护设计、景观绿化设计等专项设计；</p> <p>4) 沿线设施（含管理、养护、服务设施等场区及房建工程等）；</p> <p>5) 交通机电工程（含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监控系统、供电照明工程等）。</p> <p>2、全线（包括连接线，但工可中写的“西二环连接线（经开至永修段）工程，全长 22.9 公里”不作为本次招标范围）相关的专题研究及其方案变更（如有），包括但不限于铁路交叉设计方案论证、通航论证、防洪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征收林地报批、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评估、文物资源评估、放射性评估等。</p>
RSJ	<p>本项目全线（包括连接线，但工可中写的“西二环连接线（经开至永修段）工程，全长 22.9 公里”不作为本次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全过程的监理咨询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从初步设计工作启动到项目建设实施结束，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全过程现场监督管理；</p> <p>2、对地质勘察等外业工作进行监理，对工程设计进行过程监督和技术咨询，对提交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包括招标图纸、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设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报告；</p> <p>3、按照《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交通安全评价；</p> <p>4、在施工过程中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变更设计进行监理。</p>

初步设计周期：

（1）初步设计：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20 天内完成；

（2）BIM 技术应用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要求、人员要求、信誉要求见附表 1、2、3、4。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初步设计和勘察设计监理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CSJ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包括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RSJ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包括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附表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CSJ	无
RSJ	无

附表 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CSJ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及以上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近 5 年内担任过 1 项新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RSJ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及以上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近 5 年内担任过 1 项新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或勘察设计监理工作或设计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附表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应同时满足：</p> <p>①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p> <p>②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勘察设计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③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p> <p>④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p> <p>⑤最近 3 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勘察设计或工程可行性研究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p> <p>⑥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公路设计序列）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p>⑦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⑧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 三、 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 四、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456 号

邮 编：330038

联 系 人：邹工

电 话：0791-83768823

传 真：0791-83768823

网 址：<http://www.ncct.cc>

招标代理：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49 号 8 楼

邮 编：330008

联 系 人：万工

电 话：0791-86638825

电子邮箱：[jxjtzx\\_zbd1@foxmail.com](mailto:jxjtzx_zbd1@foxmail.com)

网 址：<http://www.jxjtzx.com/>

附件：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如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投标。如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优先中标标段填写一致。</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b>(7) 勘察设计监理后续服务费报价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5%；</b></p> <p>(8)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p>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咨询资质证书(或资信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45 分</p> <p>主要人员：20 分</p> <p>技术能力：5 分</p> <p>业绩：15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该平均值保留<u>0</u>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u>2</u>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适用 CSJ 标段）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8.7-10 分；较好，得 7.3-8.7 分；一般，得 6-7.3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13-15 分；较好，得 11-13 分；一般，得 9-11 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5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4.3-5 分；较好，得 3.7-4.3 分；一般，得 3-3.7 分。	
			初步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4.3-5 分；较好，得 3.7-4.3 分；一般，得 3-3.7 分。	
			初步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4.3-5 分；较好，得 3.7-4.3 分；一般，得 3-3.7 分。	
			专项设计服务（包括BIM应用等）服务及后续服务的安排	5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专项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的安排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4.3-5 分；较好，得 3.7-4.3 分；一般，得 3-3.7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基本分	12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加 4 分。 （2）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个类似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0分，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5，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3。</p> <p>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2.2.4 (4)	技术能力	5 分	基本分	3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	
			获奖情况	2分	<p>投标人近 5 年获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一个奖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p> <p>投标人近 5 年以来，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其他因素	业绩	基本分	9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	
			业绩	6分	<p>(1) 近5年每完成1项60公里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勘察设计的加1分，最高加3分；</p> <p>(2) 近 5 年每完成 1 座新建高速公路特大桥工程勘察设计的加 1 分，最高加 1 分；</p> <p>(3) 近 5 年每完成 1 座新建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的加 1 分，最高加 1 分；</p> <p>(4) 近5年内每完成1项60公里新建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设计的加1分，最高加1分。</p> <p>(5) 同一个业绩如同时满足上述多项加分项，可分别计算加分。</p>	
	履约信誉	5 分	履约信誉	3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 3 分。	
			获奖情况	2分	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承接的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优秀工程设计奖一等奖，每一个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奖项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本次招标项目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所投的多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时，则按其在投标函第 8 条明确的优先中标次序，确定优先中标的标段，其它标段则由第二名递补。</p>					

##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适用 RSJ 标段)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8.7-10 分；较好，得 7.3-8.7 分；一般，得 6-7.3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13-15 分；较好，得 11-13 分；一般，得 9-11 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5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4.3-5 分；较好，得 3.7-4.3 分；一般，得 3-3.7 分。
			勘察设计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5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4.3-5 分；较好，得 3.7-4.3 分；一般，得 3-3.7 分。
			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方案、程序		5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方案、程序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4.3-5 分；较好，得 3.7-4.3 分；一般，得 3-3.7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 4.3-5 分；较好，得 3.7-4.3 分；一般，得 3-3.7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基本分	12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1)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0分，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5，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3。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2.2.4 (4)	技术能力	5分	基本分	3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3分。
			获奖情况	2分	投标人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的科学技术奖的每一个奖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其他因素	15分	基本分	9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9分。
			业绩	6分	(1) 近5年每完成1项新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项目的加1分，最多加2分； (2) 近5年每完成1项40公里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监理的加1分，最高加2分； (3) 近 5 年每完成 1 座新建高速公路特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监理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4) 同一个业绩如同时满足上述多项加分项，可分别计算加分。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 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次招标项目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所投的多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时，则按其在投标函第 8 条明确的优先中标次序，确定优先中标的标段，其它标段则由第二名递补。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

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